

再從香港的“少數族裔”說起

剛為《民族團結》寫完〈民族問題在香港〉一文，又見港英政府發表了新的有關資料。1996年7月6日，香港中、英文各報多載有“居港少數族裔不足一萬”之類的新聞，據港督7月5日在一個電台節目中透露，根據人民入境事務處最新的人口調查結果顯示：目前香港的少數族裔總人數，已由1989年的11585人，下降至8009人，即減少3576人；預計到1997年6月，全港將有少數族裔人士8125名，詳見下表：

1996年的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調查

| 原籍族裔 | 印度 | 巴基斯坦 | 葡萄牙 | 其他 | 總計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人數 | 3190 | 1395 | 747 | 2677 | 8009 |
| 百分比 | 40% | 18% | 9% | 33% | 100% |

在英文報紙《南華早報》(South China Morning Post)中，“少數族裔”一詞作ethnic minority。原來上述港府、港報所用的“少數族裔”人士，指的是香港永久居民中的非華裔英國屬土公民等，含有不同種族或國籍的意味。這和我們國內所說的“少數民族”，意義不盡相同，後者常譯成minority group，較無種族之間的差異。

在海外，往往對中國人當中的民族不加細分，而統稱為“華人”或“華族”。此外，對於已在外國定居的炎黃子孫，何者稱“華僑”或“海外華人”，何者稱“華族某國人”或“某國華人”，何者稱“華裔某國人”或“某國華裔”，也是長期眾說紛紜、聚訟不休。

上述情況向我們提出了一個問題：隨著香港的回歸祖國，中國內地與海外在文化上如何加強溝通？香港原有的制度及生活方式，包括學術自由在內，保持五十年不變，這是毋庸置疑的。但海內外不同的慣常用語及其含意，也無疑有加強交流以達互相瞭解的必要。另如

港地仍然保持“蒙元”、“滿清”用語，內地自1949年後早已棄置了，對成吉思汗、岳飛、文天祥、鄭成功等又如何評價？這些也都是值得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民族歷史研究者相互切磋的！

(載《民族團結》1996年第11期)